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12>深化成效評估-提升藝術領域非專長表演藝術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有鑒於國中藝術教師，對於教育相關政策之內容及議題，較少有機會接觸之困境，對於推動的精神及內涵掌握較無信心的現況，加上本領域在校內組織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的條件不足，學校專業教師員額不足的困境。

本市目前國中校數 81 所（含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 9 所、市立國民中小學 3 所），除了透過組織臺中市 ART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輔導小組即為教師專業社群基本成員，對於探討藝術多元課程內容、發展素養導向藝術課程指標、研發素養導向課程暨建置標準評量模組，以增進全體基層教師對於具備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設計實施、及檢核學習成效之知能。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研習增能、專業探討進行課程設計實作，開發教學教材、帶領教師對課程領域知能之專業成長。
- 二、研究發展並推廣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創新之教材教法，建置多元評量模組，提升教學之多元化。
- 三、協助教師開發有效教學策略，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開發優異教學技巧及人才，提供教師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萬和國中、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中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大安國中、梨山國中小、光正國中。

伍、實施對象：

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中輔導小組全體團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課程授課教師（非具備表演藝術專長授課教師優先）及對表演藝術教學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每校至多 3 名，共 25 人，額滿為止。

陸、辦理期間：

113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

柒、辦理地點：

臺中市立光正國中表演藝術教室。(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 68 號)

捌、課程架構：

- 一、112 學年度專業增能期：透過專業增能，提升非專長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方法。
- 二、113 學年度有效教學期：安排多元互動課程，增進非專長教師授課能力及實作技巧。
- 三、114 學年度實踐分享期：經由階段課程規劃，增進教師課程轉化級延伸發展長期運作模式。

玖、辦理期間：113 年 03 月 05 日(二)，上午 09：30-下午 4：30。

壹拾、實施方式：

113 年 3 月 05 日 (星期二)			
研習地點： <u>光正國中</u> 表演藝術教室			
辦理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30~09：50	報 到	藝術領域 國中輔導小組	1. 當天請穿著輕便可活動之服裝，請 <u>勿</u> 穿著裙裝。 2. 研習結束請學員回校實地教學，並繳交教學省思紀錄表。
09：50~10：00	主席長官致詞	楊峙芃校長	
10：00~12：00	一戲之間 ~ 創造性戲劇	蘇慶元 助理教授	
12：00~13：00	午 餐	藝術領域 國中輔導小組	
13：00~16：00	一戲之間 ~ 教育戲劇	蘇慶元 助理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	楊峙芃校長	

壹拾壹、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萬和國中)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壹拾貳、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參、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肆、預期成效：

- 一、老師能習得本次藝術領域表演藝術主題課程的課程單元內容重點。
- 二、老師能習得本次藝術領域表演藝術主題課程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能。
- 三、老師能將本次藝術領域表演藝術主題教學示例實踐於課堂。
- 四、老師能於課程實施後繳交教學省思紀錄表。

壹拾伍、成效評估：

本計畫實施成效運用 Guskey (2000) 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評估方式，將進行參與者反應

、參與者學習及參與者使用新知三大層面之評估。各預期成效之評估方式、期程與工具如下表所示。

一、計畫階段：

- (一)透過專業對話，由輔導員共同擬定並檢視年度精進計畫規劃內容。
- (二)邀請央團輔導員審視年度精進計畫，提供支持性輔導與修訂建議。
- (三)整體計畫評估完成報請核定。

二、實施階段：

- (一)針對參與計畫教師實施服務回饋及滿意度調查。
- (二)規劃並運用適當評估工具進行子計畫辦理之成效評估。

三、後續評估階段：

- (一)建立計畫執行相關檔案資料。
- (二)建置線上平台，提供資訊傳遞、資源共享……等服務。

壹拾陸、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柒、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捌、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